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公告编号：2015-025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马精化	股票代码	0024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贾国华	王庆营	
电话	0512-66571019	0512-66571019	
传真	0512-66571020	0512-66571020	
电子信箱	stock@tianmachem.com	stock@tianmache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040,177,839.83	1,121,667,679.57	-7.27%	1,044,015,39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228,495.76	47,025,259.85	-22.96%	72,873,41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00,793.55	36,958,020.87	-25.86%	61,447,18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979,494.71	33,850,972.21	-38.02%	38,634,74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25.00%	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9%	5.21%	-2.12%	9.90%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1,965,602,125.56	1,803,216,536.65	9.01%	1,257,150,84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6,019,109.68	1,165,285,841.83	1.78%	729,276,533.30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668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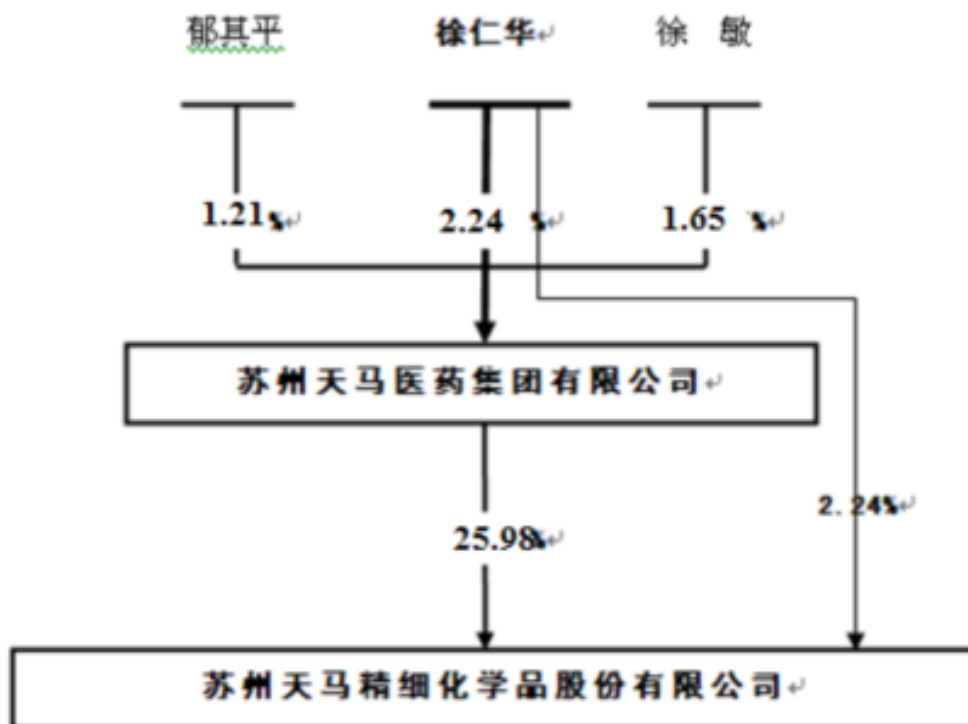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苏州天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98%	148,420,360	0	质押	116,000,000
徐仁华	境内自然人	2.24%	12,774,268	0	质押	12,521,6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时节好雨 19 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12,000,000	0		
徐敏	境内自然人	1.65%	9,427,432		质押	8,694,000
胡广丰	境内自然人	1.40%	8,000,00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方正融金 1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7,249,800	0		
郁其平	境内自然人	1.21%	6,921,300	0	质押	6,784,40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6,000,000	0		
朱小青	境内自然人	0.98%	5,601,790	0		
任海峰	境内自然人	0.91%	5,218,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徐仁华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天马集团董事长，持有天马集团股份比例 44.72%，为天马集团控股股东，因此徐仁华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担任本公司董事；徐敏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仁华先生的侄子。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既定的巩固主营业务、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力求产业升级转型的战略，积极进取，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努力调整产品结构、开拓新业务领域、加快产业升级转型，加强公司体系内企业的资源整合，协同管理，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稳健的向着既定发展战略推进。

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资本运作方面：公司以3,220万元参股神元生物，占其总股份的21.16%；与无锡嘉维信等合资设立了天康生物，公司出资1020万元，占其总股份的51%；公司以4,675万元收购镇江润港85%的股权，成为镇江润港的控股股东。

2、发展战略方面：参股神元生物，逐步深入参与大健康产业，力求产业转型升级；成立天康生物，涉足食品添加剂行业，利用现有资源向高附加值产业拓展；公司硫酸氢氯吡格雷获得欧洲药品监督管理局CEP认证，为公司产品进入欧盟市场创造条件；收购镇江润港，强化公司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地位，进一步巩固公司主营业务。

3、技术改造及研发方面：公司实现了在造纸化学品领域持续扩大产品种类，进行技术升级降本，设备自动化改造；依据市场需要，加大研发力度和投入，促进了新产品的研发及储备；2014年，公司及子公司顺利完成多个新项目的开发和中试，同时，研发中心也帮助子公司进行了老产品的技术优化，技术改造，在质量和降本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4、市场销售方面：加大市场开拓，整合公司内部销售和市场力量，提高协同效应，以母公司多年的市场积累为基础，充分协调公司内部的销售资源，利用已有的市场渠道，帮助和指导纳百园化工和天安化工，加快新客户，重要客户的相关市场认证工作，通过母公司的外贸团队，协作子公司产品快速的进入海外市场，获得持续订单；

5、生产方面：公司结合已经具备的GMP、EHS生产管理体系，加强生产流程制度建立和规范，进行项目化管理，明确项目目标，发挥重点项目的内部团队深度协作，无缝的沟通和凝聚团队的智慧，保证每

个项目的实施到位。持续提升工厂的质量水平和管理水平，从中间体层面到原料药层面，再到国际FDA水平的质量体系，不断深化员工培训，切实改变原有人员队伍，大力引进高端人才，开展全面质量管理，保障生产经营活动的高效、有序。对于子公司的生产方面，也充分体系内部资源的充分利用，加强各个公司之间生产系统的沟通交流，对复杂产品进行分工，各自做大产量规模，体系规模和成本效应，报告期内，通过公司的研发中心，浒关生产基地，南通基地和天安基地等进行联合实施一些项目，充分体系了系统整合的价值和优势。

6、安全环保方面：2014年度，包括子公司在内，公司体系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这与公司一贯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分不开，作为一家化学与医药为核心业务的企业，积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责任到人、奖罚分明，明确部门“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同时也把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名基层员工。

7、人力资源管理方面：2014年，公司通过当前的发展水平和所在行业的现状，对现有的薪酬体系和考核激励体系进行了优化。制定了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薪酬战略，提升了对骨干员工的吸引力；优化后的薪酬体系和考核激励体系，充分体现公司目标的有效分解考核。同时，公司根据国家规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优化人员管理流程。结合各个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多渠道招聘公司发展所需人才，加大引进专业性技术和管理人才，逐步建立适合企业发展的文化氛围，团结和凝聚来自各方的人才，加强培训和教育引导，将新老员工的融合作为收购后人力资源部门的核心工作。细化各个岗位的工作流程，使之贴合公司的激励考核机制，把各项考核作为各部门日常管理的一个重要工具，以量化数据为考核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4,017.78万元，较上年下降7.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2.85万元，较上年下降22.85%；公司总资产196,560.21万元，较上年增长9.0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除下列事项外，其他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的影响不重大。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的要求： A、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1. 长期股权投资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3,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的要求： A、将划分为持有待售处置组中的资产和负债，分别单独列示为一项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流动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集团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1. 固定资产 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1,877,056.8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报表主体范围增加了天森保健品和天合投资（新加坡）两个主体。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徐 敏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